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大连碧水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7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砀山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砀山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砀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砀山公司8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杨山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山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州碧水源6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林州碧水源1%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林州碧水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8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碧水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西安碧水源10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西安碧水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8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

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通台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碧通台马45.9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碧通台马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3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5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233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碧通台马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